

磨难压不垮 奋起正当时

多方合力助推电影业战胜疫情重拾信心

■文/本报记者 姬政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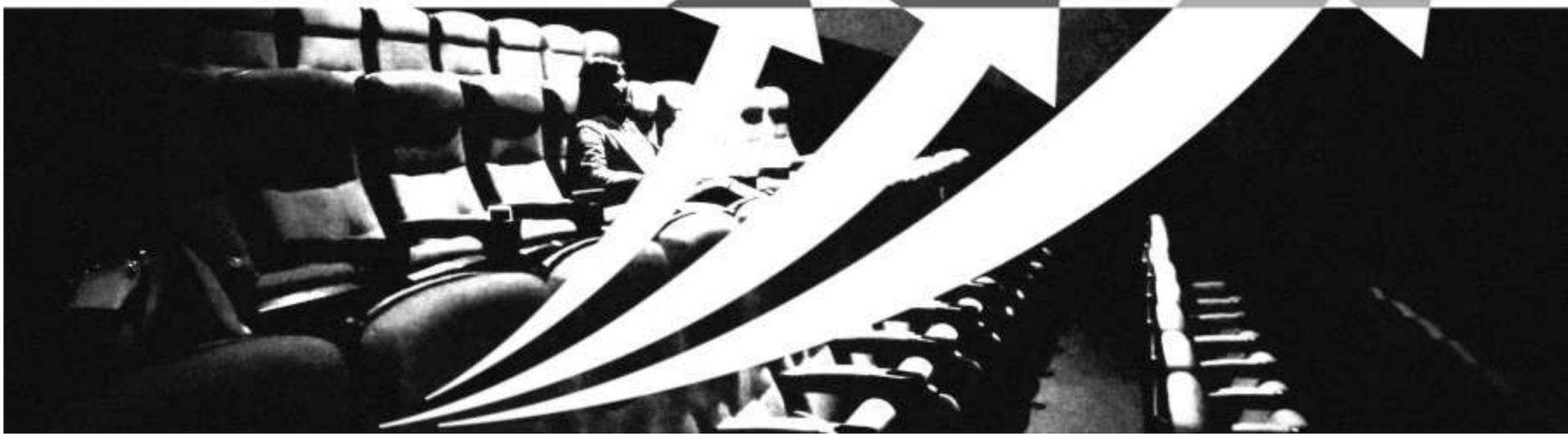
2月24日,全国连续13天治愈出院超千人,全国23个省区市新增确诊病例为0,湖北省以外新增病例降至个位数……种种迹象表明,全国各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呈现出积极向好的趋势。

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电影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影院放映端更是人流密集场所,属于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复工条件较为严格的行业,并且达到复工条件后,院线和影院还需要给片方和观众留出心理恢复期。在疫情得到初步控制的情况下,如何积极有效地复工复产成为了摆在电影人面前的新课题。

为了保证电影产业早日克服疫情影响、恢复市场活力,各级政府纷纷出台政策帮助电影企业尤其是小微电影企业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强化金融支持、加大援助力度;各大机构组织、行业协会发出各种指导和倡议,并通过调查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地产、旅游等其他相关产业通过减免租金、提供优惠等方式,和电影人一起守望相助、同克时艰;电影从业者在疫情期间,上游潜心打磨内容、下游加强服务能力,通过沟通和协作,以期共同提升电影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据介绍,目前部分拍摄剧组已经在防控措施合格的情况下有序复工,而电影系统的相关扶持政策也有望在疫情结束前出台。



◎ 新冠肺炎对经济冲击大过“非典” 疫情过后,相关产业有望快速恢复增长势头

其实新冠肺炎并不是我国第一次面对传染病疫情的挑战。进入21世纪以来,2003年的“非典”(SARS)、2009年的甲型流感,以及2013年的禽流感都在当年对我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2003年的SARS由于疫情爆发力强、传播范围广、确诊病例多,对包括电影产业在内的整体经济影响较大。

在疫情爆发前的2003年第一季度,中国电影市场的票房收入在《英雄》的助推下比前一年同期上升近50%,随后从2003年3月至5月,SARS病例数不断增加,6月之后逐步得到控制。期间,部分地区的文化部门下发“六类娱乐场所暂停营业”的通知,影院被迫关门、剧组无奈停机、电影节暂时延期,不少影片撤档、上映影片票房低迷。在这种大背景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来对冲疫情对电影产业的影响。

2003年5月9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下发《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发改电字[2003]28号),规

定自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对娱乐业减免包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卫生监督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疫情处理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公路养路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在内的行政性收费。

同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明电[2003]1号),其中规定,自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对娱乐业等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减免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内的多项费用,并明确指出其中属于中央的收入实行全部免收,属于地方的收入,其具体减免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提出意见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财政部备案。

在相关政策的支持和全行业的努力下,疫情并未对电影产业造成持续影响。在2003年6月疫情开始得到控

制,6月11日,北京市电影院在停业50天后重新开张,此后市场持续回暖,产业也开始复苏。据电影主管部门当年的数据显示:到了2003年底,创作生产并审查通过的故事片(含混录双片)达140部,比前一年增长40%左右,打破了电影年生产部数徘徊在100部左右的格局;全年共有20家民营发行公司成立并参与到电影发行的市场竞争中来,全国电影市场保持总量稳定状态,部分院线和部分大中城市的电影票房仍然显示出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

在SARS疫情之后,主管部门相继推出《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总局令第18、19、20、21号)等一系列深化电影改革的政策,并相继推出了关于降低电影制片、发行、放映领域资格准入门槛,拓宽电影融资渠道,搞活电影流通领域等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文件。再加上2004年1月和3月出台的《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发影字[2004]41

号)和《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广发影字[2004]257号),一系列政策开启了中国电影产业化改革,为日后持续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经过17年的发展,中国电影已经从2003年的2000余块银幕、10亿量级的年度票房,发展到1万余家电影院、7万余块银幕,成为全球放映规模最大和观影人次最高的电影市场,年度票房达到近650亿,逼近北美市场。涉及了更多相关领域,包含了更多产业链条,覆盖范围更广了,行业体量更大了,疫情的影响自然也有所不同。

来自各大智库、分析机构的观点均认为,在本次疫情中,第三产业尤其是电影产业所遭受的冲击要大过2003年。

来自Wind的数据显示:2003年中国经济第二产业占比45.6%,占主导地位,而第三产业占比为42%;到了2019年,第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绝对主导,占比高达53.9%,比2003年占比提高了11.9个百分点。“从需求结构看,目前消费对我国的经济贡献占主导地位,2019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的拉

动达到57.8%,比2003年高出了22.4个百分点。受全国假期延长及各地隔离防控措施等因素的影响,餐饮旅游和影视娱乐行业损失严重,预计一季度服务业和消费产业增速将显著放慢。”

来自恒大研究院的分析也认为:与2003年相比,目前包括电影产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对我国经济拉动作用不断增大,消费对经济的贡献占主导,而此次疫情集中爆发时点为春节,遭受冲击最大的就是餐饮、旅游、电影、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服务行业。“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复工时间进一步推迟,企业正常的经营计划被打乱。生产和营业停摆,收入和现金流中断,但是房租、工资、利息等刚性支付费用以及经营中断可能导致的订单合同违约、资金周转困难,可能会使部分体量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微企业面临困境。而当企业效益下滑,员工的薪资、奖金乃至就业都会受到严重影响,尤其是在受冲击较大的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等行业。”

但该分析也指出,疫情对消费需求

特点,在疫情得到控制后,相关产业有望快速恢复增长势头。并且,相比2003年的SARS,政府此次应对迅速、防控力度更大,有望把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限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由于反应更快、防控及时得力、抗击疫情力度更强、疫情持续时间较短,因此乐观估计此次疫情影响更主要在一季度,对经济的冲击也主要局限在一季度,疫情高峰出现在2月中旬,此后逐步下降,有望在3月至4月结束。”

来自毕马威的观点是:历史经验证明,自然灾害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通常都是短期的,经济发展常呈现出V型走势。受灾害和市场情绪的影响,经济增速通常在短时间内大幅下跌,但随着灾情逐渐得到控制,市场情绪逐渐平稳,之前被暂时压抑的消费、投资等需求得以释放,从而带来经济的反弹。“如果疫情能在2月底得到有效控制,预计二季度经济增速有望回稳。”

◎ 各地陆续发放政策福利 电影系统相关扶持政策有望在疫情结束前出台

从疫情爆发开始,对于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相应扶持政策的呼唤在记者朋友圈内从未平息,很多从业者希望相关政策的出台能够像2003年一样为电影产业打开崭新的发展局面。随着疫情的好转,呼声越来越强烈,而政策也真的来了。与2003年以减免为主的政策相比,2020年的相关政策,从中央到地方,有的针对小微企业,有的涉及整个产业,力度更大、覆盖面更广、针对性也更强。中央的政策是从财税方面开始。

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2月17日,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除湖北省外,将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8日,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的,还可申请进一步延期。

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其中明确表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月1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金

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2月3日,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指出:从目前情况看,疫情对当前经济特别是对消费的影响在加大,尤其是对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酒店餐饮和影视娱乐等服务消费影响都是比较大的,“目前,我们正

处于春运期间,各种交通方式旅客发送量都明显下降,电影票房、旅游收入和餐饮收入同比也明显下滑”,但他同时也表示,“目前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不少对冲疫情影响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尽力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下一步还将分情形有序制定出台这方面的积极措施。”

2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确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

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个月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下转第4版)